

四川农业大学经济学院

院发[2021]14号

经济学院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定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成立由学院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院领导、学科点负责人、学生代表等为成员的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本院研究生的奖励与资助评审工作或推荐工作，并处理有关申述事宜等。

二、评定范围

学业奖学金奖励对象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并实际在校学习的非定向全日制研究生（人事档案已转入学校）。

三、评定等级

研究生学业奖助学金包括国家学业奖学金和学校奖助学金，学业奖助学金分为四等，各等级的奖励标准和学生比例详见下表：

层次	奖助等次	占研究生比例 (%)	标准 (元/人·年)			
			国家助学金	学业奖学金	导师助学金	合计
硕士	一等	8	6000	10000	2400	18400
	二等	12	6000	8000	2400	16400

	三等	20	6000	6000	2400	14400
	四等	60	6000	2400	2400	10800
博士	一等	14	13000	14400	7200	34600
	二等	21	13000	12400	7200	32600
	三等	35	13000	10400	7200	30600
	四等	30	13000	4800	7200	25000

四、评定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 遵纪守法，遵守学校规章制度，未受通报批评或纪律处分；
3. 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4. 积极参与科学研究和社会实践；
5. 学习成绩优异，科研成绩显著，发展潜力突出；
6. 按时注册、缴纳学费；
7. 无固定工资收入者。

五、指标分配原则

1. 博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按年级人数分配指标。
2. 硕士研究生学业奖学金一、二、三等，按年级、培养类型和一级学科分配指标。

六、评分办法

(一) 基础分

按照培养方案和关键培养环节计算基础分，各年级学生在基本修业年限内正常完成相应学习任务，才能获得基础分。

1. 博士一年级以复试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二年级以第一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博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第三学期）博士研究生班讨论和开题报告加权成绩作为基础

分。第一次开题没有通过但在第二学年内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5 分计算基础分，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第二学年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10 分计算基础分。在第二学年没有通过者计 0 分。

2. 硕士一年级以复试综合成绩作为基础分；硕士二年级以第一学年所选课程学习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硕士三年级以二年级上期（第三学期）硕士研究生班讨论和开题报告平均成绩作为基础分（专硕以开题报告成绩作为基础分）。第一次开题没有通过但在第二学年内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5 分计算基础分，延后参加开题报告并在第二学年通过者以第一次通过者最低成绩减去 10 分计算基础分。在第二学年没有通过者计 0 分。

（二）附加分

1. 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在 SSCI/SCI 发表论文，依据 Thomson-ISI 每年发布的《期刊引证分析报告》（中科院大类或 JCR），根据该刊发表当年（当年没有发布最新的按上一年）的中科院大类或 JCR 分区（Q1-Q4）。Top 或 Q1 区加 20 分；Q2 区加 12 分；Q3 区加 6 分；Q4 区加 4 分。如果导师为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则分别按 10、6、3、2 分计加。

2. 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SSCI 论文，根据校发[2020]15 号文件分类（A 类、B 类、C 类）。A 类期刊为《经济研究》、《经济学》（季刊）、《世界经济》、《管理世界》、《中国社会科学》、《南开管理评论》、《民族研究》、《中国农村经济》等国内顶级杂志加 30 分；B 类期刊为《管理科学学报》、《金融研究》、《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中国工业经济》、《社会学研究》、《数量经济技术经济研究》、《统计研究》等杂志加 20 分；其他 CSSCI 收录期刊定义为国内 C 类加 6 分。如果

导师为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或通讯作者，则分别按 15、10、3 分计加。

3. 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SCD 论文，加 4 分。

4. 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SSCI（扩展版）、SCI（扩展版）、CSSCI（扩展版）发表论文加 3 分。

5. 以第一作者身份、四川农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发表 CSCD（扩展版）、EI、AHCI、CPCI 及北大中文核心期刊发表论文加 2 分。

6. 全日制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公开发表普通期刊论文加 1 分。

7. 参加国际重要学术会议（学校认定的）和一般学术会议，并作口头报告或墙报交流的研究生，分别计 4 分和 2 分，论文被收入论文集者再加 1 分；国家级一级学会的学术会议论文获奖，一、二等奖分别加 4 分和 2 分；省级学术会议论文获奖，一、二等奖分别加 1 分和 0.5 分。

8. 当年获得优秀共产党员加 10 分；校优秀研究生干部、校优秀研究生、校优秀毕业研究生、四川省综合素质 A 级证书等称号者加 4 分。

9. 获校团委和研究生院各项活动先进个人者，加 1 分。

10. 国家级竞赛(如创青春、互联网+、挑战杯)获奖，金、银、铜奖第一名分别加 30、25、20，第二名分别加 25、20、15，第三名分别加 20、15、10，其余成员分别按 5、3、2 分计加。省级竞赛获奖，金、银、铜奖第一名分别加 20、15、10，第二名分别加 15、10、5，其余成员分别按 3、2、1 分计加。市、校级获奖，主持人或第一完成人加 2 分。

11. 研究生作为第一完成人撰写的调研报告获市级主要领导的批示加 5 分，市级其余党政领导的批示加 3 分；获县党政主要领导的批示加 2 分。

12. 审核制博士生，一年级基础分加 10 分。

13. 参与导师省级社科成果和科技进步奖申报，获一、二、三等奖者，分别按 15、10、5 分计加。

14. 所有用作加分的论文，必须是本学科范围内的相关论文

15. 用作加分的成果必须为当学年度内成果，同一成果在学业奖学金评定中，只能使用一次。

七、等级确定

按基础分和附加分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级。审核制博士生在同年级博士生中优先确定等级

八、评定程序

（一）本人如实填写《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 1），并提交相应证明材料，学院对申请人加分材料进行审核。

（二）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对申请学业奖学金的学生进行评审，确定本单位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等级名单。

（三）在学院主页公示学业奖学金学生获奖等级，公示时间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审定。

（四）对研究生学业奖学金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学生，可在公示期内向学院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及时复核并予以答复。如申诉人对学院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可在学校公示阶段向学校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提请裁决。

九、评定时间

实行动态管理，每学年评定一次。每年9月中旬申请，10月中旬完成全部评定工作。

十、评定原则

研究生学业奖学金的评审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教育法规，杜绝弄虚作假。

十一、其他

（一）硕博连读研究生在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前，按照硕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注册为博士研究生之后，按照博士研究生身份参评学业奖学金。

（二）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本硕博连读研究生，依据当年所修课程的层次阶段参评。即在研修硕士、博士课程阶段分别按照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身份参与评定。

（三）获得研究生学业奖学金奖励的研究生，可以同时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研究生国家助学金等其他研究生国家奖助政策以及校内其他研究生奖助政策资助。

（四）研究生出国留学和休学期间停发研究生学业奖学金。

（五）本细则从2022年开始执行，由学院研究生奖励与资助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